

# 石河子大学食品学院文件

食院发(2025)19号

## 关于印发《石河子大学食品学院实验中心 管理制度汇编》的通知

各系、中心、办公室：

《石河子大学食品学院实验中心管理制度汇编》已经  
2025年11月20日食品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印发  
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石河子大学食品学院 实验中心管理制度汇编



食品学院

2025年

# 目 录

一 石河子大学食品学院实验教学管理办法 .....	- 5 -
二 石河子大学食品学院实验室仪器和设备管理制度 .....	- 12 -
三 石河子大学食品学院各方向科研实验室管理办法 .....	- 15 -
四 石河子大学食品学院公共平台实验室管理办法 .....	- 20 -
五 石河子大学食品学院实验室工作规则 .....	- 27 -
六 石河子大学食品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	- 30 -
七 石河子大学食品学院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	- 43 -
八 石河子大学食品学院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 .....	- 46 -
九 石河子大学食品学院实验室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管理办法 .....	- 51 -
十 石河子大学食品学院实验中心主任、实验室技术人员和实验课教师工作职责	- 62 -
十一 石河子大学食品学院学生实验守则 .....	- 68 -
十二 石河子大学食品学院教学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 .....	- 70 -
十三 石河子大学食品学院大型仪器设备管理方法 .....	- 71 -
十四 石河子大学食品学院本科教学仪器室管理制度 .....	- 78 -
十五 石河子大学食品学院教学实验室仪器设备借用制度 .....	- 80 -
十六 石河子大学食品学院实验室仪器设备使用申请及流程 .....	- 81 -
十七 石河子大学食品学院实验室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制度 .....	- 82 -
十八 石河子大学食品学院高压气瓶安全使用规定 .....	- 83 -
十九 石河子大学食品学院高压灭菌锅安全使用规定 .....	- 86 -
二十 石河子大学食品学院低值耐用品管理办法 .....	- 87 -

<b>二十一 石河子大学食品学院科研实验室化学品管理办法</b> .....	<b>- 88 -</b>
<b>附件一</b> .....	<b>- 90 -</b>
<b>一 实验室安全承诺书</b> .....	<b>- 90 -</b>
<b>二 危险化学品承诺书</b> .....	<b>- 91 -</b>

# 石河子大学食品学院实验教学管理办法

## 第一条 总 则

1. 实验教学是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教学过程，是学校整体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合格人才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实验教学既和理论教学有十分广泛、密切的联系，又有不同于理论教学的特点，在培养和造就全面发展的人才方面起着特殊的教育作用。

2. 实验教学不但使学生在基本知识、基本方法、基本技能方面受到训练，而且能培养学生动手能力与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他们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

3. 实验室应围绕学生教育和学校的培养目标不断吸收教学及科研的新成果，更新实验内容、改革教学方法，提高实验教学和实验技术水平，并以学生教育为主的基础上，开展科研工作。

4. 实验教学管理实行学院、教研室（系）两级管理。由学院主管副院长负责实验教学工作，实验室主任协助做好日常工作。

## 第二条 管理职责

### 1. 学院承担如下职责

（1）根据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要求，制定全院实验教学项目发展规划。审定年度开设的实验教学项目内容和开设条件。组织落实全院各专业对学生基本实验能力培养的

任务。

(2) 做好实验教学管理工作，组织编写和修订《实验教学大纲》，统计实验项目的开出情况，检查各实验室基本任务完成情况，组织实验教学内容、实验教学方法等方面的改革，提高实验教学的质量和效果。

(3) 制定和完善教学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实验教学评估工作。不断深入研究实验教学规律，及时总结、交流推广实验教学经验。

## 2. 实验中心主任协助主管院长及教研室完成以下职责

(1) 根据本学院各专业的教学计划和各课程实验教学大纲，负责本学院实验教学项目的开课计划、发展规划，审定实验项目的个数、内容、时数，组织落实实验教学任务。

(2) 组织实验教学方法和实验技术的研究，进行实验教学方法和实验教学内容的改革，有计划、有目标地提高实验开出率和实验质量，对学生的基本实验能力进行检查和评估。

(3) 组织进行本学院各课程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的编写、修订和完善。

3. 实验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要以实验教学为主要任务，认真做好实验课的准备工作，深入研究教学内容和方法，保证实验课的顺利进行和实验教学质量的提高。在实验过程中，注意开发学生的智力，培养学生的实验技能和严谨

的作风，严格实验考核，不断开发新的技术并运用到教学中。

### 第三条 实验教学管理

1. 实验教学必须按照国家教育部或学校编印的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保证各门必修课应开出的实验教学时数和实验项目的个数，不得随意削减或挤占大纲规定的实验个数和时数。

2. 凡教学大纲、教学计划内规定必开的实验教学课程、实验项目和时数，因教学基本条件等原因而不能开出的，应制定实验开出计划，并创造条件逐步开出，以达到大纲要求。

3. 尚无规范大纲的实验教学必修课程，应根据学校总体规划、培养目标和实际条件制订、完善实验教学大纲，教学要求、实验项目的数量、内容和学时比例报学校批准，列入学校教学计划方可执行。

4. 对已执行的实验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进行修订、补充、增删改变等，应由实验室和学院提出书面报告，报教务处审定后执行。

5. 选修课程的实验教学管理应在保证必修课程实验教学的基础上，根据设备和财力等基本条件，由学院决定是全部开出或是部分开出，项目报教务处审查并备案。

6. 加强实验课程的改革和建设，同一专业，应克服各课程实验内容重复、分散、互相割裂的状况，逐步打破课程

界限，建立有明确教学要求和严格考核制度的实验课程体系和实验教学体系，不断加强实验教学管理和提高实验质量。

7. 衡量实验教学质量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

- (1) 按计划和大纲规定开出的实验课的开出率；
- (2) 有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与实施方案；
- (3) 有较切合本专业实验的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
- (4) 配备有一定数量的职称结构合理的师资和实验技术人员队伍；
- (5) 有严格的考核制度和记分标准；
- (6) 对学生实验课程成绩和实验操作进行抽查；
- (7) 对教学态度、实验指导、教学内容和方法、教学效果进行评估；
- (8) 对新教师、新开实验课的教师有试讲和试做制度及预做实验记录。

8. 实验教学的过程包括：

教师（包括实验技术人员）：明确实验项目的内容和要求——实验准备或预做实验（新教师、新开实验试讲）——实验前的课堂讲授——学生实验指导——批改实验报告——成绩评定。

学生：预习实验讲义和实验指导书——实验准备（装置和试剂配制等）——自己动手完成实验过程——分析、处理实验数据——完成实验报告。

9. 充分挖掘利用实验室的人力、物力。学生实验每组的人数尽可能减少，以保证学生有较多的动手机会。

10. 在组织实验教学的过程中，应正确处理好必做实验和选做实验的关系，应保证必做实验；验证性实验和综合、设计性实验的关系，应减少验证性实验，积极建设综合性、设计性实验；常规性实验和提高性实验应重视常规性实验；基础实验和专业性实验的关系，应优先考虑基础实验。

11. 实验教师要按照培养合格基础教师和相关技术人员的要求，严格进行正确操作、实验装置、试剂配制、数据处理等训练，使其具有扎实的基本功和熟练的动手能力。

12. 必须改革实验内容、类型和方法，对每学年重复开出的实验应当不断地改进方法，改革实验装备和手段，提高每个实验的质量。对每门课程的实验项目，除完成大纲规定的项目以外，应根据学科的建设和发展，有目的地更新实验项目。各个实验应注意培养学生的动手能力、分析问题的能力以及进行科学探究的能力。

13. 检查教学实验开出的主要标准

- (1) 实验教学文件齐全；
- (2) 实验教学设备仪器和器材齐备；
- (3) 实验室有开出实验的记录；
- (4) 有独立的考核成绩或按比例计入课程总分的成绩可查。

14. 实验教学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实验教学计划、课程安排、专业和年级及学生实验分组情况;

(2) 统一执行的自编的实验教学大纲, 包括实验学时数、项目及个数、内容和要求等;

(3) 实验教材、实验指导书;

(4) 统一的实验报告格式。

#### 第四条 实验考核 (考试)

1. 单独设置的实验课程 (18 及以上学时), 实行单独考核 (考试), 单独记分。考核应采取实验理论与实验技能考核 (考试) 相结合的方式, 实验理论和技能均合格, 才能取得该门课程的成绩。

2. 不单独设置而从属于理论课的实验, 实验成绩是该门课程成绩的重要组成部分。实验成绩的评定由期末实验考核 (考试) 与平时实验考核成绩 (实验报告、实验预习、实验工作态度等) 按一定比例记分。只有课程理论考试和实验考核 (考试) 均合格, 才能取得该门课程的成绩。实验课成绩不合格的学生, 可参加该门的理论课考试, 但该门课程成绩仍按不及格计, 经下学期开学初实验补考合格后, 该门课程才可按补考成绩计, 若实验补考仍不合格, 则该门课程成绩以不合格计。

3. 完成实验学时数少于实验总学时三分之二的, 缺交实验报告达三分之一的学生, 不得参加实验考核 (考试)。其实验成绩按零分计, 学生需进行该课程重修。经重修成绩

合格后，方能取得该门课程的成绩。

## 第五条 教师和实验室工作人员

为有效地提高实验教学质量，应建立和形成相对稳定、结构合理、有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相结合的实验教学队伍。安排一定数量的理论基础扎实、实验经验丰富、有较强动手能力的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担负实验课的教学工作和指导学生的教学实验。建立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岗位规范，有科学的考评办法。

# 石河子大学食品学院实验室仪器和设备管理制度

实验室是教学和科研的重要基地，实验室仪器、设备是保证教学和科研工作顺利进行的物质条件。为进一步加强对仪器、设备的管理，提高仪器、设备的完好率和使用效率，根据大学实验设备处管理规定、仪器、设备管理办法等有关制度，并结合食品学院实验室特点，制订仪器、设备管理制度。根据大学规定，学院主管院长负责实验仪器和设备安全管理责任的落实。

1. 新购置的仪器和设备要及时验收。验收合格的仪器和设备，及时建账立卡并上报学院和设备主管部门。
2. 严格执行安全用水、用电管理制度，严禁超负荷用电；实验室严禁有裸露的电线头，插座必须满足仪器或设备的功率需求；大功率仪器和设备必须单独拉线并配备专用插座；仪器或设备确保接地、接零良好。
3. 实验仪器和设备布局合理，摆放整齐有序，必须保证实验仪器和设备清洁卫生。
4. 仪器和设备的定位和使用。验收合格的仪器或设备，应根据其使用说明，编制操作规程；根据仪器或设备的用途合理定位，精密仪器需集中放置。教师和学生使用时，应征得管理人员同意，并熟悉操作规程后方可使用，使用完毕，应做好清洁卫生。
5. 精密仪器和大型设备指定专门的管理人员或相关老师

负责管理，教师和学生（研究生）使用时应征得管理人员同意。使用完毕后由管理责任人检查仪器设备是否完好，并做好登记。

6. 实验室要重视仪器和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工作，对一般仪器要做到随时保养和维修，精密仪器做到精心维护，定期检修和检测，防止障碍性事故发生。仪器和设备一般不得拆卸，如确需拆卸时，需按各级管理权限履行审批手续。

7. 仪器和设备必须建立必要的账、卡制度，坚持每年对账一次，做到账、卡、物相符。

8. 学院的仪器和设备除保证教学科研需要外，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承担校外化验、测试的各项任务，所收取的费用按学校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执行。

9. 对于不能修复或维修费用过高且无修复价值的仪器和设备，按大学相关规定申请报废。

10. 经费来源与使用原则。实验室购置仪器和设备的经费主要来源是教学设备费和科研业务费。应本着专款专用的原则使用，教学设备费，购置仪器和设备时应以教学需要为主；使用科研业务费时，应本着科研为主，兼顾教学需要的原则购置仪器和设备，以科研费弥补教学设备费的不足，科研、教学互补。

11. 仪器设备的损坏与丢失赔偿。教学仪器设备原则上应定位使用，如工作需要，在征得管理人员同意后可借用，并办好借用登记。仪器设备除由管理人员负责管理外，本

着“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如有仪器、设备的损坏，使用人必须如实说明原因并登记，如损坏原因是仪器、设备在使用中的正常损坏，应协助管理人员修复；如损坏原因是因未按操作规程所引起的或故意损坏，则须按学校有关规定酌情赔偿。丢失仪器设备，应由责任人酌情赔偿或全额赔偿。

12. 实验仪器、设备发生故障时，必须立即停止使用，及时通知实验仪器、设备负责人联系专业人员维修，严禁非专业人员擅自处理。

13. 实验仪器、设备使用人员必须接受技术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操作使用。

14. 大型贵重精密仪器、设备须指定专人管理，做好使用、维护维修记录，未经实验中心主任同意，严禁拆卸、改装、移动、调换、出借。

15. 特种实验仪器、设备操作人员必须取得相应资格证书，严禁无证操作。

# 石河子大学食品学院各方向科研实验室 管理办法

## 第一条 总 则

1. 为了加强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为同学们提供良好的科研环境，提高科研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2. 实验室的全体同学必须遵守实验室的管理规定，严格要求自己，诚实守信，务必做到“垃圾不落地，台面要整洁”，确保实验室安全，养成严谨的科学态度和实事求是的科研作风。

## 第二条 仪器使用

1. 遵守相关仪器的使用说明，遵守仪器管理员制定的管理办法，不得私自将仪器借给本实验室以外的其他成员使用。
2. 实验室的仪器设备均由指定同学负责管理，其对所负责仪器的使用非常清楚，对外来或新进实验室人员有讲解的义务，有问题及时联系维修人员；并且要定期清洗和维护，仪器出现损坏及时进行维修。
3. 水、电、火源的使用必须按规定进行，每日检测工作结束要仔细检查，停水、停电时必须关好水龙头和切断电源，避免来水、来电导致不安全事件发生；要熟知实验中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发生事故后应采取的紧急措施。
4. 仪器使用：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规则，听从该仪器负责

人的指导，维持仪器清洁。

5. 离心机的使用：必须严格配平，用后用布擦拭干净，防止各种不同的样品对转子造成损坏。一旦发现使用不当，每位同学均有批评指正的权利。

6. 天平的使用：必须保证天平的清洁，用完及时清理干净，不准随意摆放药品。取药品时要保证药匙清洁，以防药品污染，珍惜药品，杜绝浪费。

7. 电泳的污染区和非污染区，各负责人必须将其标明，防止交叉污染。

8. 重要仪器使用必须登记，一旦发现损坏及时联系相关仪器负责人。

9. 若有外实验室人员使用仪器，必须通知仪器管理员并填写本实验室使用申请表及使用协议。

10. 对仪器应悉心保管与维护，遗失或损坏，按实验室规定赔偿。

### 第三条 药品及耗材管理

1. 先使用已开封的药品。拿取药品时，记住拿取位置，称取完立即归位。发现某药品已用完或缺失，要通知管理员，以便订购。

2. 化学药品一律不准外借，有正当需要者，须由老师批准。外实验室人员来本实验室做实验，药品及其它耗材必须自备。

3. 强酸、强碱、挥发性药品必须放在通风橱中操作。

4. 药品订购必须经过老师的同意，并将发票保留好，以便对账。

5. 务必保证台面的整洁，锥形瓶、废液缸、枪头、离心管等试验耗材放在指定橱柜中，不得在试验台上随意摆放。做完试验后个人必须将台面收拾干净，每位同学都有批评指正的权利。

6. 移液器使用必须规范，若有液体进入移液器内，必须及时擦拭干净，且用后放在指定位置。每组均配有一套移液器，各组负责人负责监督管理。

7. 冰箱、冰柜、培养箱及展示柜施行划区管理。在公共位置存放药品、试剂和菌种等物品时，必须分门别类放置到相应位置，注明物品名称、存放者姓名、日期等信息。各使用人保证物品放置整洁，不要将菌液和其他试验用品长期在冰箱里放置，各位置负责人要定期清理冰箱。

8. 个人的柜子里不要私自藏置公共用品，一经发现，即刻清除。

#### 第四条 值日制度

1. 学生按照值日表值日，同时监督检查白天个人试验后实验室的整洁情况，并如实记录，最后由值日生将检查结果汇报老师和管理员。

2. 值日内容包括检查实验室台面、维持实验室仪器清洁、关闭没人使用的电脑、移液枪调回最大量程、倒垃圾并更换垃圾袋、扫地、拖地、洗涤物品归原位等。值日时间：

10: 00-14: 00 和 16: 00-23: 00。

3. 实验室器皿由使用者实验完成后立刻清洗，禁止在水池旁长期放置。

## 第五条 公共电脑的使用

1. 不得挪移、拆卸计算机及相关设备，操作时有意损坏的，要按原价赔偿。不得利用计算机玩游戏，不得观看与教学、科研无关内容或从事非法活动。不准吸烟、随地吐痰、吃零食、乱扔废物，或进行其他有害、污损电脑的行为。

2. 需要在计算机上安装软件系统时，须向管理员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再安装。任何人不得在计算机上使用有可能造成机器系统损坏的软件，不得使用可能造成网络阻塞和瘫痪的软件，不得恶意传播病毒或使用黑客程序。

3. 使用中发现故障要及时向管理人员申请维修，不得自行处理。

4. 电脑使用完毕需关闭插排电源。下载的文件不准堆到桌面上，放到 E 盘或 F 盘自己的文件夹里。

## 第六条 人员管理

1. 实验室实行签到制度，每位进入实验室的同学首先要进行登记。每天早十点半之前没有课的同学准时到实验室或每天确保在实验室 6 小时以上。自习室不准大声喧哗、游戏等娱乐活动，形成良好的科研氛围。

2. 认真做好实验记录，每月必须提交实验记录。

3. 开会时请准时参加，不许迟到、早退或旷会。如有特殊事情可向老师请假，老师批准后，请告知管理员。
4. 研究人员对研究情况及结果有保密的义务，未经许可不得外传。
5. 实验室钥匙未经老师同意不得私自配制和转借。
6. 如违反上述规定者将被取消进入实验室资格，重新学习实验室规章制度并进行安全考试方可进入。

# 石河子大学食品学院公共平台实验室 管理办法

为保障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规范实验仪器设备的安全管理工作，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共平台实验室管理办法，包括食品学院大型仪器室规章制度、食品学院公共平台实验室环境管理、实验仪器设备管理、实验室安全防范和公共平台实验室违反处罚条例。

## 第一条 食品学院大型仪器室规章制度

食品学院大型仪器室包括食品学院本科教学和公共平台的大型仪器室，均由食品学院实验中心管理。

1. 食品学院实验中心的大型仪器由专人负责管理和维护，需要使用本中心大型仪器的人员必须经过管理人员的培训方可独立使用；正常工作时间由实验室管理人员负责开门，非工作时间经过申请，管理人员同意登记换取钥匙。

2. 使用设备前，首先检查本实验室的安全和卫生状况，发现事故隐患，应立即向管理人员报告；实验室环境、卫生不达标时，请先向管理人员汇报或自己整理、清扫。否则，实验开始后，该实验室的安全、卫生将由正在进行实验的人员负责。

3. 开机前应检查仪器零配件是否完好、有无短缺，发现问题立即与管理人员联系，管理人员应立即前往检查核实并酌情处理，必要时将追究前一位使用者的责任。开机 30 分钟后未发现任何故障，则视为仪器状况良好；如果在此

之后仪器出现异常，则该异常被视为在该实验人员使用过程中出现。

4. 使用仪器后，应严格登记大型仪器使用的实验课题、测试项目、开机时间、样品数量、仪器运转情况、日期、单位、实验人等，研究生使用必须登记导师姓名，如发现不登记者，由管理人员对其测试时间及样品数量加倍登记、收费。

5. 仪器在使用过程中出现异常，实验人员必须及时与管理人员联系，不得随意打开仪器，否则造成仪器损坏等一切不良后果将追究该实验人员的责任。

6. 禁止在大型仪器室内吸烟、进食、大声喧哗、使用明火和进行溶液配制；严禁在仪器设备上摆放任何物品；一切与实验无关的物品不得带入大型仪器室内；除管理和测试人员外，其他人员不得随意进入大型仪器室。

7. 实验中领钥匙者不得让无本实验室使用申请者进入，否则后果自负。实验者按照预约时间及时归还钥匙，拿钥匙期间实验室安全、卫生、环保等由导师负责。

8. 实验结束后必须整理好设备及配件，同时打扫干净实验室，室内如有别人在进行实验，则需要将自己实验所在的桌子、凳子、地面打扫干净，物品摆放整齐，切断电源，登记《石河子大学大型贵重仪器设备使用日志》《实验室使用登记本》，关闭水、电、门窗，归还领用的钥匙。管理人员如发现仪器使用者未按上述规定执行，将视情节轻重在

一定的时间内取消其使用资格。

9. 实验中心的仪器原则上服务于本院师生的教学与科研，未经领导批准，所有师生不得将外面的样品带入本仪器室测试。一经发现，将视情节轻重，在一段时间内取消相关人员使用本中心实验仪器的资格，并作出相应处罚。

10. 凡违反《大型仪器室规章制度》者，管理人员有权取消其使用该仪器的资格，如造成不良后果，将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11. 使用仪器者应事先预约，按约定时间测试，不声明，空白时间每 20 分钟按 2 小时计，计样品个数的按 20 个样品照收预约人测试费。

12. 实验者不能随意搬走或移动本实验室的各种仪器设备，也不能允许非实验者取走本实验室的各种物品，否则后果由导师承担。

## 第二条 食品学院公共平台实验室环境管理

1. 卫生管理要求：公共平台共 8 间实验室+1 间试剂库房，学院 8 个科研方向，每个方向负责打扫一间房子卫生，每周周一上午 12 点前打扫，用淘洗干净的抹布擦拭实验台面、试剂架和窗台，用淘洗干净、半湿的拖把拖地面。科研方向值日安排见表 1。

表 1 科研方向值日安排

序号	科研方向名称	实验室房 间号	实验室名称
1	食品微生物与生物技术研究	102	工程实验室

---

		中心	
2	营养与功能性食品研究中心	103	液相色谱室
3	未来食品研究中心	105 和 109	试剂库和预处理室
4	果蔬保鲜研究中心	106	低温冷藏室
5	粮油技术开发中心	110	微观结构观察室
6	葡萄与葡萄酒研究中心技术 中心	111	分光光度室
7	果蔬加工	113	气相色谱室
8	畜产品加工与安全控制中心	117	理化分析实

---

2. 仪器设备要求：使用者要保证仪器或设备的清洁卫生；实验室禁止放置与实验无关的物品，用过的废瓶、废渣、废液等要及时清理，不得丢弃在实验室，实验室不提供垃圾桶，实验结束后随时带走垃圾，并清理仪器和设备，整理台面后方可离开。

### 第三条 食品学院公共平台实验室仪器管理

#### 1. 仪器培训要求

操作人员初次用实验室的贵重仪器或设备，必须参加培训，具有单独操作能力后，经仪器负责人同意，方可预约使用。

#### 2. 仪器操作要求

(1) 公共平台仪器预约使用管理严格按照“谁预约、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有序管理。使用仪器设备遵守操作规程，爱惜仪器设备。由于不按照仪器正规操作而导致仪器故障，产生的维修费用或者零配件费用，根据金额大小，按照一定比例由使用者承担，具体比例由学院审核确

定。

(2) 在特殊仪器(如离心机)使用过程中,要坚守操作岗位。

(3) 使用仪器者认真、属实、完整、按时、按要求填写仪器使用记录本。

(4) 发现仪器设备损坏,及时报告实验室管理老师。

(5) 实验完毕后,及时清理干净台面和仪器,按照管理老师安排打扫实验室卫生。

(6) 离开实验室前,关好窗、灯、水、电、门等。

(7) 在室内操作时,不能锁门,以防有各种意外无人发现;实验完毕,锁好门窗。

公共平台实验室管理老师采用巡视监督方式或查看监控进行实验室管理,如有不遵守以上公共平台实验室仪器管理要求,按照违规情节轻重,违规者详细叙述违规过程,实验室管理员报请学院审批同意后,有权要求学生停用公共平台所有仪器和设备1-2周,情节严重者由实验中心报请学院审批,确定停用公共平台所有仪器和设备的时间,并做出通告批评。

### 3. 仪器预约办法

公共平台实验室仪器采用预约制度。

(1) 预约方式

①40万以上设备在石河子大学实验设备处大仪共享仪器平台,实行网络预约, [http://202.201.161.175/。](http://202.201.161.175/)

②学院共享仪器 QQ 群（公共平台群）在线表格预约。

### 预约要求

①预约格式要求：使用日期、使用时间段、使用者姓名、备注是否首次使用。

预约时间要求：预约时间至少在使用仪器前 12 小时，预约的最长时间由公共平台仪器管理老师规定。

②预约人员要求：公共平台仪器设备均为贵重精密仪器，主要为保障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故预约人员只限老师和研究生，且必须为预约者本人使用。如有本科生需要独自使用，必须填写《食品学院本科生单独使用公共平台仪器申请表》，由研究生和本科生一起提交纸质版申请表给仪器负责人，经仪器管理者评估批准同意后，本科生方可独自预约并使用。

③取消预约方式：若出现紧急特殊情况，使用仪器者无法正常使用，需提前告知管理老师并及时在 QQ 群里发通知取消预约，以方便其他同学使用仪器，如在预约时间内不使用仪器，也不及时取消者，今后将不予安排该同学使用公共平台仪器设备。

## 第四条 食品学院公共平台实验室安全防范措施

1. 实验者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观念，加强责任心，养成良好的实验习惯，不断增强安全意识。进入实验人员定期参加实验室安全知识培训和自主学习实验室安全知识。

2. 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的学生，必须穿戴工作服，严禁

穿凉鞋、拖鞋、高跟鞋，披散头发，佩戴长项链等。

3. 实验者注意防火、防潮、防尘、防盗、防爆炸、防触电。严禁在实验室吸烟。

4. 实验者要清楚实验室设置总电源开关的位置，以备需要时迅速切断电源。离开实验室前，务必检查实验室情况，关好窗户、关灯、关水、关电。

5. 实验者应具备一定的安全常识，会使用灭火器、消防沙等消防工具。

6. 实验者必须参加实验室安全培训教育，参加实验室准入制安全考试趁机及格方可进入实验室。

# 石河子大学食品学院实验室工作规则

实验室是教学、科研工作的重要场所，进入实验室工作、学习的人员较多，所从事的科研和教学内容的不同，涉及许多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涉及水、电、气、易燃和有毒物品使用等问题。因此，实验室和仪器设备的安全使用是教学和科研工作顺利进行的有力保证，安全工作是实验室管理工作的重点内容。为确保实验室的安全和正常运转，特制订本安全工作规则。

1. 实验室水、电的布局须安全、规范；仪器设备定位要合理、间距要适当，避免使用时相互干扰影响；保持室内整洁、安静。
2. 实验室应保持门窗的锁、插销完好，重点部位有防火、防爆、防盗、防破坏的基本设施和措施。精密仪器室要保持干燥，并配置控湿设备。
3. 保证实验室用电、用水安全，不得超负荷用电，并经常检查电器设备电源线路的安全，发现隐患应及时处理；使用电热器具时需有专人现场管理，用完立即切断电源，严禁非工作时间使用电热器具。
4. 无关人员不得随意进入实验室和动用实验设备及工具。本科生和研究生从事实验时，必须在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的指导下按操作规程进行，学生实验前应认真预习实验指导，了解实验的目的、内容和步骤，接受老师提问。如出现事故应立即报告，停机检查，保护现场。实验时因不听

指导或违反操作规程而造成事故者，要追究责任，严肃处理。根据情况对损坏的仪器应酌情赔偿。

5. 使用有毒物质，有毒气体以及进行危险性的实验，必须有安全防护措施，否则不得进行实验。取用有毒、有腐蚀性及挥发性的试剂时，需在通风橱柜进行，并戴口罩、手套。

6. 进行蒸馏、提取实验、使用易燃药品需要加热或者水浴加热操作时，必须有专人看管。

7. 易燃、易爆、有毒物品等单独存放于危险化学品库房，实验时从库房领取并做好登记。危险化学品专柜分类储存，严禁乱丢乱放。

8. 在实验室要保持安静，不得大声喧哗，保证实验安全有序，在分析及化学实验室严禁饮食。

9. 所有实验室不允许使用明火电炉。

10. 实验室钥匙应妥善保管，不能转借或私配。实验室工作人员（包括研究生）领用需登记，调离本室前应先交回钥匙。如有遗失应及时报告，并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实验室仪器设备和器材丢失和被盗。

11. 实验室主任是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工作人员在下班前应检查水源、电源、汽源、火源，负责关闭门窗。周末、节假日应由安全负责人和安全员检查实验室安全状况。

12. 不论本科教学实验或者研究生及第二课堂训练的学生均要服从实验室工作人员安排。做完实验必须打扫卫生，

离开实验室必须检查水电安全，锁好门窗，确保实验室安全。

13. 定期检查灭火器材，避免器材过期失效，紧急情况下无法使用。

14. 定期检查紧急喷淋装置，打开水龙头开关放水，保证紧急情况下使用水干净卫生。

15. 进入实验室工作和学习的所有人员，对实验室安全保障负有责任。由于玩忽职守，违反上述规定，造成事故的责任者，应视情节轻重分别处理。

# 石河子大学食品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 第一条 总 则

1. 为进一步加强石河子大学食品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师生员工生命和学院财产安全，规范教学、科研等活动秩序，促进“平安校园”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2. 本办法所称实验室，是指隶属于石河子大学食品学院从事教学、科研等实验实训活动的场所及其所属设施。实验室安全工作包括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建设、制度建设、奖惩机制建立、教育培训、安全准入、条件保障等。

3. 学院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实验室规范化、常态化管理。全体师生员工有责任和义务共同创建安全高效、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型的实验室。根据各实验室的具体情况，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并贯彻执行。

## 第二条 食品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体系及职责

1. 学校、二级教学科研单位（以下简称二级单位）、实验室组成三级联动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学校统筹实验室安全工作，把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学校事业发展规划。食品学院实验室安全防护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

代表食品学院指导、协调、监督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食品学院负责其管辖范围内的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各系（实验室）负责本系各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

2. 食品学院要尽到主体责任，成立食品学院安全委员会，单位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组长由食品学院书记担任，成员由学院领导、各方向负责人及实验室人员担任。主要职责是：（1）建立食品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明确实验室安全领导班子成员和各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实验室数量与配备专职实验室安全员比例不高于 80:1；与所属各实验室签订安全责任书；（2）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并监督各实验室认真落实；（3）结合自身实际和学科专业特点，有针对性落实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工作；（4）定期开展各类实验室安全隐患检查，对学校检查及自查发现的隐患实行闭环管理；（5）制定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培训、实施演练。

3. 实验室负责人是实验室安全直接责任人，应切实保障实验室安全运行。主要职责是：（1）各系应根据实际情况，落实至少一名正式职工为专职实验室安全员，负责本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与相关实验人员签订安全责任书和承诺书；（2）制订本实验室规章制度、标准操作规程、防范措施与现场处置方案等；（3）定期开展危险源辨识和项目风险评估，并制定防范措施及现场处置方案；（4）开展实验室准入培训，组织本实验室安全自查，落实对各类隐

患的整改工作；（5）建立本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台账；（6）配备必要防护设施和防护用品，督促实验室人员做好实验过程中的个人防护。（7）在实验室学习、工作的所有人员均对实验室安全工作和自身安全负有责任。实验人员（含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自觉履行工作场所和工作岗位的安全职责。导师应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和管理，对学生的实验安全负责。

4. 食品学院实验室安全第一责任人（书记）应代表食品学院与石河子大学签订《石河子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书》；各科研方向负责人、实验中心每位老师分别代表自己方向实验室及自己所管理的实验室与食品学院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各科研方向负责人与在自己方向做实验的研究生和本科生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将责任逐级落实到位。

###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与整改

1. 实验室安全检查实行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分级负责的运行机制，采取常规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定期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针对安全制度、责任体系、安全教育落实情况和设备设施存在的安全隐患，开展“全员、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的安全检查，实行问题排查、登记、报告、整改、复查的闭环管理。

（1）常规检查。各实验室按照分级分类情况，开展经常性检查：I 级、II 级风险等级实验室，针对重要危险源

每日检查 1 次； III 级风险等级实验室，每周至少检查 1 次； IV 级风险等级实验室，每 2 周至少检查 1 次。

（2）专项检查。按照教育部及属地管理部门要求，针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物安全、辐射材料与装置、特种设备等进行专项检查。

（3）定期检查。学校每年于开学初、学期末、节假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人员对实验室开展检查，每年至少 4 次。食品学院组织人员对本单位实验室开展检查，每月至少 1 次，检查要覆盖所属全部实验室。

（4）随机抽查。学校、食品学院对实验室安全重点场所随机抽查。

2. 实验室安全检查以最新的《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为基础，依据检查形式的不同有所侧重。各级各类检查要做好检查记录，检查人员要佩戴适当安全防护用品或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避免造成自身或他人伤害。

3. 学校通过校内通报、下达整改通知等方式反馈检查中发现的隐患；食品学院、实验室对学校检查以及自查发现的隐患落实闭环管理，提交整改报告。

4. 无法立即整改的隐患要制定安全防范措施，食品学院要明确整改期限、指定责任人，按期完成整改；实验室、食品学院无法解决的重大隐患应逐级上报学校研究。

5. 对于存在重大安全隐患、长期不整改隐患的实验室，学校、食品学院可要求其关停整改，隐患排除后方可恢复

实验活动。全校师生均可通过公开渠道，对全校、全院各级各类实验室安全隐患进行举报。

####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

1. 实验室准入制度。实验室人员须经过必要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在掌握各项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基本知识、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应急处置、实验室各项操作规程，取得石河子大学食品学院实验室安全准入证书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工作。获得准入许可证的有效期：学生每1年1次，教职工每4年1次。具体内容依照《石河子大学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管理办法》执行。

2. 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在实验室工作的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均有开展安全教育、进行安全管理的责任。各实验室应积极宣传、普及实验室安全知识、一般急救知识（如烧伤、创伤、中毒、触电等急救处理方法）和突发事件上报、疏散、逃生等基本常识。

3. 科研项目安全管理。课题负责人要高度重视具有安全危险因素的科研项目，承担化学、生物、辐射等安全风险较高的科研项目，应严格按照规定在具备实验资质、实验条件、防范措施等条件的专业实验室进行，确保实验安全。

4. 实验室建设与改造项目安全审核管理。后勤与基建管理处负责食品学院实验室建设与改造项目安全审核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环保的规范进行设计、施工和验收。为确保实验室达到安全环保的工作环境，各单位

在申报新建、扩建、改造实验场所或设施时，应将实验室安全和废气、废物、废液等有毒、有害物质处置方案与改造方案一并考虑，并提交相关部门审核。实验室在使用易制毒、剧毒和危险化学品时，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采购、使用、保管和处置，同时要有可靠的防范措施，并做好详细记录。

5. 辐射安全管理。辐射安全主要包括放射性同位素（包括放射源和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的安全。各放射工作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法规和食品学院的相关规定开展相关工作；需加强放射工作场所安全及警示设施的建设，加强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采购、保管、使用、备案等管理，规范放射性废弃物的处置。放射性工作人员须定期参加辐射安全与防护知识培训，做到持证上岗；须定期参加职业病体检和接受个人剂量监测。

6. 生物安全管理。各实验室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杜绝发生病原体或毒素无意中暴露或外泄，确保实验室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健康。具体管理内容依照《石河子大学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办法》执行。

7. 环境保护。实验室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应尽可能避免对实验室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对废气、废物、废液的处理须严格按照《石河子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不得随意排放。

8. 消防安全管理。实验室消防工作以防为主，杜绝火灾

隐患。实验室人员须了解本实验室中各类易燃易爆物品的特性及相关消防知识。

9. 实验室用水、用电安全管理。实验室要加强安全用电管理，不得擅自改装、拆修电气设施：不得乱接、乱拉电线，实验室内不应有裸露电线头，以免造成触电，应配有必要避雷设施；配电箱内不得堆放物品，对高压装置应有相应的安全措施。实验室要杜绝自来水龙头打开而无人监管的现象，要定期检查上下水管路、化学冷却冷凝系统的橡胶管等。避免发生因管路老化、堵塞等情况所造成安全事故。

10. 特殊工种的劳动保护。实验室在从事涉及压力容器、电工焊接、振动、噪声、高温、高压、辐射、强光闪烁、细菌疫苗及放射性物质的操作和实验时，要严格制定相关操作规程，采取相应的劳动保护措施。

#### 11. 实验室内务管理

(1) 实验用房必须落实安全责任人，安全责任人必须为食品学院正式职工，且已获得石河子大学食品学院实验室安全准入证书；食品学院必须将实验室名称、安全责任人、有效联系电话等信息统一制牌，并张贴于明显位置，便于督查和联系。

(2) 安全卫生值日制度。各实验室应建立实验室安全卫生值日制度，值日人员应每日对实验室的安全和卫生进行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并做好登记；各实验室应保

持清洁整齐，仪器设备、材料、工具等物品应分类摆放整齐，布局要合理；各实验室应做好实验材料、实验剩余物和废弃物的分类管理工作，及时清除废旧物品，不堆放与实验室工作无关的物品，保证安全通道畅通。

（3）实验室必须妥善管理安全设施、消防器材和防盗装置，并定期进行检查；消防器材不得移作他用，周围禁止堆放杂物，确保消防通道畅通。

（4）各实验室必须安排专人负责实验室钥匙的配发和管理，不得私自配置钥匙或借给他人使用；使用电子门禁的实验室，必须对各类人员设置相应的权限，对门禁卡丢失、人员调动或离校等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办理报失或移交手续；各实验室和办公室必须保留一套所有房间的备用钥匙，由食品学院办公室或大楼值班室保管，以备紧急之需。

（5）严禁在实验室区域吸烟、烹饪、用膳，严禁与工作无关的外来人员进入实验室，不得在实验室内留宿和进行娱乐活动等。

（6）按照学科性质不同，各实验室需给实验人员配备必需的劳保、防护用品，以保证实验人员的安全和健康。

（7）实验结束或离开实验室时，必须按规定采取结束或暂离实验的措施，并查看仪器设备、水、电、气和门窗关闭等情况。

12. 应急预案及安全事故处理。学校、食品学院和各方

向实验室须制定应急预案，建立三级联动的应急响应机制，保证应急功能完备、人员到位、装备齐全、响应及人员救治及时。应急预案应包括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预警及响应程序、应急处置措施、保障措施、善后处置等主要内容，明确应急体系各节点责任人和联系方式。涉及重要危险源的二级单位和 I 级、 II 级风险实验室应组织相应应急演练，并对演练进行有效记录，定期对实验防护用品与装备、应急物资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事故所在单位应写出事故报告，对事故瞒报、不报的单位和个人，学校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情节严重者将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13. 对外安全责任。实验室在承担校外教学、科研实验任务时，应明确安全责任。

## 第五条 仪器设备安全管理工作

1. 仪器设备安全责任。食品学院主管实验室工作的院级（主任级）领导对所在单位的仪器设备安全负有领导责任；仪器设备的负责人是该仪器设备的安全负责人，应经常对仪器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向领导和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解决。因责任事故造成仪器设备损坏或丢失的单位或个人应按照《石河子大学食品学院实验室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制度》进行赔偿。

2. 仪器设备环境条件。食品学院应根据仪器设备的性能

要求，提供安装使用仪器设备的场所，并根据仪器设备的不同情况，采取防火、防潮、防热、防冻、防尘、防震、防磁、防腐蚀、防辐射等必要的技术防护措施。

3. 安全操作规程。食品学院须制定仪器设备安全操作规程，使用仪器设备尤其是大型仪器设备的人员必须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操作。实验室应定期对仪器设备进行维护、校验和标定。

4. 故障维修。仪器设备发生故障时，各实验室要及时组织修复，并做好维修记录。一般仪器设备的维修、拆卸应经实验室主任同意，由具备维修资质的单位负责维修；大型仪器设备的重大维修或拆卸由各实验室联系生产厂家或有资质的专业公司维修。

5. 停水、停电保护。要注意仪器设备，特别是大型仪器设备的停水停电保护，防止因电压波动或突然停电、停水造成损坏。

6. 器具配备。除常规消防设施外，食品学院应根据仪器设备的性质配备相应的防护设备与器材，实验室工作人员应熟练掌握使用方法，提高事故防范能力。

## 第六条 奖惩与责任追究

1. 食品学院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检查评比活动，对实验室安全管理突出、忠于职守、安全成绩显著的团队或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2. 实验室安全事件分级及其责任追究。具体见石河子大

学实验室安全文件汇编中的《石河子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部分内容如下：

实验室安全事件是指造成人员轻伤、财产损失、环境破坏或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但未被上级部门认定为安全事故。实验室安全事件根据该事件所造成的后果，分为一、二、三级：

(1) 一级实验室安全事件：造成3人及以上人员轻伤，或造成30万元及以上、5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较大社会负面影响的事件。

(2) 二级实验室安全事件：造成1~2人轻伤，或造成10万元及以上、3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较小社会负面影响的事件。

(3) 三级实验室安全事件：直接经济损失在10万元以下，或有人员受轻微伤，未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事件。

实验室安全事件责任的追究处理，根据事件等级按以下标准执行：

(1) 一级实验室安全事件的追究处理：

①引起安全事件人为教职工，取消2年内评优选先、升职升级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如为研究生指导教师，同时停止2年研究生招生资格。

②引起安全事件人为学生，视情节轻重依据学校相关管理办法处理。若其指导教师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取消指导教师1年内评优评奖、升职、升级资格，同时停止2年

内的研究生招生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③对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导致事件发生的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分管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分别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主要负责人全年奖励性绩效扣发 70%，分管负责人扣发 80%，相关责任人扣发 90%，直接责任人扣发 100%。取消相关单位及其党政主要负责人、分管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 2 年内评优资格，执行期限不少于 12 个月。

④对相关单位给予校内通报批评，当年年度综合考核评定等次为“不达标”等次，全年奖励性绩效扣发 20%。

## （2）二级实验室安全事件的追究处理

①直接责任人为教职工，取消 1 年内评优、选先、升职、升级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如为研究生指导教师，同时停止 1 年内的研究生招生资格。

②直接责任人为学生，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若其指导教师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停止 1 年内的研究生招生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③对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导致事件发生的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分管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分别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主要负责人全年奖励性绩效扣发 60%，分管负责人扣发 70%，相关责任人扣发 80%，直接责任人扣发 90%。取消相关单位及其党政主要负责人、分管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当年评优资格，执行期限不少于 12 个月。

④责任单位当年年度综合考核评定等次为“基本达标”等次，全年奖励性绩效扣发10%。

### （3）三级实验室安全事件的追究处理

①直接责任人是教职工，取消1年内评优、选先、升职、升级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如为研究生指导教师，同时核减1年的研究生招生指标。

②直接责任人是学生，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若其指导教师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核减1年的研究生招生指标，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③对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导致事件发生的各单位相关人员给予以下经济处罚：单位主要负责人全年奖励性绩效扣发50%，分管负责人扣发60%，相关责任人扣发70%，直接责任人扣发80%。

④取消相关单位及其党政主要负责人、分管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当年评优资格，执行期限不少于12个月。

（4）对重大安全事故责任人，报上级部门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石河子大学食品学院实验室安全事故 应急处理预案

## 第一条 实验室火灾应急处理预案

1. 发现火情，现场工作人员立即采取措施处理，防止火势蔓延并迅速报告。
2. 确定火灾发生的位置，判断出火灾发生的原因，如压缩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物品、自然物品等。
3. 明确火灾周围环境，判断出是否有重大危险源分布及是否会带来次生灾难发生。
4. 明确救灾的基本方法，并采取相应措施，按照应急处置程序采用适当的消防器材进行扑救。
  - (1) 包括木材、布料、纸张、橡胶以及塑料等固体可燃材料的火灾，可采用水冷却法。
  - (2) 珍贵图书、档案使用二氧化碳、卤代烷、干粉灭火剂灭火。
  - (3) 易燃可燃液体、易燃气体和油脂类等化学药品火灾，使用大剂量泡沫灭火剂、干粉灭火剂将液体火灾扑灭。
  - (4) 带电电气设备火灾，应切断电源后再灭火，因现场情况及其他原因，不能断电，需要带电灭火时，应使用沙子或干粉灭火器，不能使用泡沫灭火器或水。可燃金属，如镁、钠、钾及其合金等火灾，应用特殊的灭火剂，如干砂或干粉灭火器等来灭火。
5. 依据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类别、危害程度级别，

划定危险区，对事故现场周边区域进行隔离和疏导。

6. 视火情拨打“119”报警求救，并到明显位置引导消防车。

## 第二条 实验室爆炸应急处理预案

1. 实验室爆炸发生时，实验室负责人或安全员在其认为安全的情况下必须及时切断电源和管道阀门；
2. 所有人员应听从临时召集人的安排，有组织地通过安全出口或用其他方法迅速撤离爆炸现场。
3. 应急预案领导小组负责安排抢救工作和人员安置工作。

## 第三条 实验室中毒应急处理预案

实验中若感觉咽喉灼痛、嘴唇脱色等，胃部痉挛或恶心呕吐等症状时，则可能是中毒所致。视中毒原因施以下急救后，立即送医院治疗，不得延误。

1. 首先将中毒者转移到安全地带，解开领口，使其呼吸通畅，让中毒者呼吸到新鲜空气。
2. 误服毒物中毒者，须立即引吐、洗胃及导泻，患者清醒而又合作，宜饮大量清水引吐，亦可用药物引吐。对引吐效果不好或昏迷者，应立即送医院用胃管洗胃。孕妇应慎用催吐救援。
3. 重金属盐中毒者，喝一杯含有几克 MgSO<sub>4</sub> 的水溶液，立即就医。不要服催吐药，以免引起危险或使病情复杂化。砷和汞化物中毒者，必须紧急就医。
4. 吸入刺激性气体中毒者，应立即将患者转移并离开中

毒现场，给予 2%~5% 碳酸氢钠溶液雾化吸入、吸氧。气管痉挛者应酌情给解痉挛药物雾化吸入。应急人员一般应配置过滤式防毒面罩、防毒服装、防毒手套、防毒靴等。

#### 第四条 实验室触电应急处理预案

1. 触电急救的原则是：在现场采取积极措施保护伤员生命。

2. 触电急救，首先要使触电者迅速脱离电源，触电者未脱离电源前，救护人员不允许用手直接触及伤员。

使伤者脱离电源方法：（1）切断电源开关；（2）若电源开关较远，可用干燥的木棍，竹竿等挑开触电者身上的电线或带电设备；（3）可用几层干燥的衣服将手包住，或者站在干燥的木板上，拉触电者的衣服，使其脱离电源。

3. 触电者脱离电源后，对神志清醒者，使其就地躺平，严密观察，暂时不要站立或走动；若神志不清，应就地仰面躺平，确保气道通畅，并于 5 秒时间间隔呼叫伤员或轻拍其肩膀，以判定伤员是否意识丧失。禁止摇动伤员头部并呼叫伤员。

4. 应立即就地坚持用人工心肺复苏法正确抢救伤员，并设法联系校医务室接替救治。

# 石河子大学食品学院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

## 第一条 总 则

1. 为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 保障全校师生的生命及财产安全, 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禁毒条例》《石河子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等规定, 结合学校实际, 制定本办法。

2. 本办法所称危险化学品, 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 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目录, 按照国家标准以及国家有关部门定期公布的目录执行。

(1) 国家管制类危险化学品(以下简称管制类危险化学品), 是指容易对社会造成重大危害,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由国家专门部门对其生产、营销、使用及存储等环节进行监控的危险化学品。

(2) 管制类危险化学品包括: 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麻醉品、精神药品、放射性物质及其化学合成原料等。

3.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采购、运输、储存、使用的安全管理。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置, 依照《石河子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管理办法》执行。

## 第二条 责任体系

1. 危险化学品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基本方针。实行学院、实验室及导师负责的三级管理。
2. 学院安全工作组负责统筹全院实验室危化品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实验中心负责学院危险化学品的集中收发及储存安全管理，各实验室负责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管理。学院主要领导是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的监督责任人；各实验室指定的安全管理员及导师负责本实验室的危险化学品的具体安全管理，是直接责任人。

## 第三条 危险化学品的申购

1. 危险化学品须向具有生产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爆炸品等购买前须经学校审批，报公安部门批准或备案后，向具有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购买，并保留报批及审批记录；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等购买前还须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报批同意后向定点供应商采购。
2. 危险化学品的申购应遵循最少量原则，严格控制危险化学品在实验室内的使用及存放量。申购流程和申购表见附录1。
3. 严禁私自从未取得生产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购买危险化学品，不得私自向其他单位和个人转买（卖）危险化学品。

## 第四条 危险化学品的使用

1. 实验室使用危险化学品和气体钢瓶，应具备或做好以下事项：

（1）具备国家法律规定的使用条件，保证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

（2）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性能在醒目处张贴相应安全标识、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并配备相应的应急装备；

（3）建立本实验室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并为使用人员配备合适的个人防护用品及相应的应急物品，并做好应急防范措施；

（4）建立使用台账，确保账物相符；

（5）保证危险化学品（含配制试剂）容器标签清晰、完整，对于已腐蚀、老化、缺失的标签，应及时补贴；

（6）定期清理实验室内过期危险化学品；

（7）严格检查气体钢瓶合格证，确保气体钢瓶使用安全。

2. 管制类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须符合治安管理要求，严格执行各项规定，设立专用存储区（专柜），且防盗等措施符合管制要求。

（1）管制类危险化学品严格执行“五双”管理（即双人验收、双人保管、双人发货、双把锁、双台账）；

（2）剧毒危险化学品单独存放、不得与易燃、易爆、

腐蚀性物品等一起存放，配备专人管理并做好贮存、领取、发放情况登记，登记资料至少保存 1 年；

（3）麻醉药品配备专人管理并建立专用账册，专用账册的保存期限应当自药品有效期期满之日起不少于 5 年；

（4）易制爆化学品存量合规，爆炸品单独隔离、限量存储，使用、销毁按照公安部门要求执行；

（5）易制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账册保存期限不少于 2 年。

3. 危险化学品使用须填写《食品学院危险化学品领用申请审批单》，经使用人签字，导师审批，实验室危险化学品负责人审批，实验室负责人审批，报批同意后到学院危化品储存库房领取。领取时须佩戴个人防护用品，规范领取，并填写《危险化学品出入口记录》《危险化学品使用记录》，见附录 2。

## 第五条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

1. 危险化学品的管理人员须培训后上岗。

2. 学院小剂量危险化学品库房管理、储存要求参照第 10、14 规定，且应满足公安部门关于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治安防范要求。

3. 实验室内严禁存放管制类危险化学品，存放量控制最少量的原则。每周每种危险化学品领取量不大于 50mL，超过用量需要详细的使用说明，并由导师及实验室负责人签字审批。

4. 学院小剂量危险化学品库房管制类危险化学品严禁超量存放，存放量控制最少量的原则。存放量原则上不超过100L或100kg，其中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总量不超过50L或50kg，且单一包装容器不应大于25L或25kg。

5. 危险化学品储存柜设置应避免阳光直晒及热源，保持通风良好，不宜贴邻实验台设置，也不应放置于地下室。

6.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场所应符合安全标准，并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安全特性分类存放，相互之间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严禁混放。

气瓶应按气体特性进行分类，并应分区存放，对可燃性、氧化性的气体分室存放。气瓶存放时应牢固地直立，并固定，盖上瓶帽，套好防震圈。空瓶与新瓶应分区存放，并有区分标志。

# 石河子大学食品学院实验室危险废物收集 处置管理办法

## 第一条 总 则

1.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实验室危险废物的管理，保障正常的教学科研等工作秩序，维护校园环境和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石河子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2. 本办法所指的实验室危险废物，是指在实验室教学、科研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酸碱废液、有机废液、过期试剂、废试剂空瓶等，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实验室检测样品、废弃包装物、废弃容器、清洗杂物和过滤介质等。

3. 实验室危险废物坚持“谁产废、谁管理，谁产废、谁负责，杜绝危废直排”的管理原则以及“分类收集、定点存放、专人管理、集中处置”的实施原则。

## 第二条 管理体系

1.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是学校实验室危险废物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管理学校各单位的实验室危险废物相关工作。

（1）学院和各实验室按照学校危险废物处置统一部署，开展实验室危险废物的收集、校内转运、贮存、台账管理等工作。

（2）建立学校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妥善保存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时间不少于5年；

2. 学院是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的主体责任单位，主要职责是：

（1）落实安全责任制，由本单位分管实验室工作领导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安排专人负责实验室危险废物的相关工作；

（2）制定本单位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规定，明确本单位相关责任人职责，编制相关应急预案；

（3）建立本单位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时间不少于5年；

（4）组织开展本单位相关宣传教育工作、定期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师生安全、健康与环境保护意识；

（5）发生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事故或者安全事故后，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及时报告，最大限度减轻或消除对人员的伤害和对环境的污染。

3. 相关实验室应将实验室危险废物监督、检查、管理的职责落实到相关人员的岗位职责中，确保实验室危险废物得到合理的分类收集、标签标识完整规范、转移及时有效。

### 第三条 实验室危险废物的收集与暂存

#### 1.产废实验室负责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

(1) 实验室危险废物按照化学特性和危险特性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并依据危险废物自身特点及物质的相容性进行分类，不稳定物质必须进行稳定化处理，禁止固、液混装，禁止将不相容的废液混装。

(2) 建立本实验室危险废物台账，注明实验室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校内转运至相应暂存站信息等，并及时申请校内转运；

(3) 对暂存区收集容器和防溢容器的密封、破损、泄漏情况，标签粘贴情况，以及贮存期限等进行定期检查；

(4) 严禁擅自倾倒、擅自处置实验室危险废物；

(5) 严禁将实验室危险废物与生活垃圾、感染性废物或放射性废物等混装；

(6) 加强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确保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合理、标签标识规范、转移及时有效。

2. 实验室内设立专用内部暂存区，地面应施划 3cm 宽的黄色实线或黄黑相间实线，并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暂存区必须符合相关技术规定。危险废物警示标志见附录 2。

3. 暂存区需建设防遗洒、防渗漏设施，或采取防溢容器作为防遗洒、防渗漏措施。

4. 过期试剂应存放在原试剂瓶中，保留原标签，并将瓶口朝上放入专用固废箱中。废弃容器应瓶口朝上放置在固废箱中。空试剂瓶须和盛装试剂的试剂瓶分开收集。针头等利器需放入利器盒中收

集。固废箱留有一定空间不得影响密封。

5.液体的实验室危险废物应分类装入专用废液桶中。废液桶内须保留足够的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废液桶每次使用后须及时拧紧盖子。

6.所有实验室危险废物收集容器上须粘贴专用的“危险废物”标签，不填写危险废物标签的实验室危险废物不得转运。

#### **第四条 实验室危险废物的转运与暂存**

1.学校实验室危险废物转运、暂存按照《石河子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废物暂存中转站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执行。

2.各实验室负责人及时填写《实验室危险废物转运申请记录单》向学院提出转运申请，避免实验室大量存放危险废物。学院危废管理负责人及时填写《实验室危险废物转运申请记录单》向暂存站管理单位提出转运申请，避免大量存放危险废物。

3.转运人员应现场检查废物的包装、标识信息，确认完好后，称取重量，并做好交接记录，根据废物的危险特性做好个人防护。

4.在常温常压下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实验室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暂存。

#### **第五条 实验室危险废物的处置**

1.实验室危险废物由学校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企业集中处置。

2. 对不符合处置条件或暂不能处置的实验室危险废物，由各实验室或学院按国家有关规定妥善保管，并向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报备相关信息。

3. 根据谁产生、谁付费的原则。课题组承担废物产生费用的 50%，最终费用以处置公司最终结算金额为准。

4. 对违法倾倒、堆放、处置实验室危险废物的单位或个人，视情节严重情况，构成犯罪的，依法交由相关政府部门处理。对收集暂存实验室危险废物不规范的单位和个人依据《石河子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 附录 1

### 1.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申购流程

- (1) 申购人填写《石河子大学易制爆管制类试剂申购表》、并到相关单位签字盖章；
- (2) 选定销售方并要求对方提供资质证件；
- (3) 携带步骤一、二中相关材料到中区行政楼实验室设备处 409A 室报备登记；
- (4)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人员专网报备（线上）；
- (5) 申购人携带步骤一、二中相关材料到天山路城区分局治安大队审批；
- (6) 公安部门审批下发购买证；
- (7) 修订合同并加盖双方公章；
- (8) 申购人将步骤一、二、六、七中相关材料送至中区行政楼 409A 室；
- (9) 销售方按合同发货；
- (10) 收货后立即向学院库管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人员报备。

### 2. 易制毒危险化学品申购流程

- (1) 申购人填写《石河子大学易制毒管制类试剂申购表》《化学品合法使用需要说明》并到相关单位签字盖章；
- (2) 选定销售方并要求对方提供资质证件；
- (3) 修订合同并加盖双方公章；
- (4) 携带步骤一、二、三中相关材料到中区行政楼

101A 室报备登记;

- (5)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人员专网报备(线上);
- (6) 公安部门审批下发购买证;
- (7)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人员将购买证发至申购人(线上);
- (8) 销售方按合同发货;
- (9) 收货后立即向学院库管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人员报备。

## 石河子大学实验室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审核表

购买单位名称: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销售单位名称:			
购买物品及数量:			
派出所对申请单位资质、储存条件检查情况:	检查人签名:		
派出所审核意见:	( 签章 )		
治安部门专管民警意见:	检查人签名:		
治安部门负责人意见:	( 签章 )		
城区分局审核意见:			
购买编号:	( 自治区直辖县级行政单位公 ) 购字 [ ] 第 号		

备注: 1.派出所指的是大学中区的派出所。

2.石河子市公安局城区分局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天山路 139 号”。

## 石河子大学实验室易制毒危险化学品申购表

单位领导	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社区民警	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派出所领导	负责人签名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p>购买 × × 的申请报告</p> <p>石河子开发区公安分局东明新村派出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实验室危险化学品购置理由、使用方向;</li><li>申购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品名、浓度、质量 (统一换算成 kg)。</li><li>申购单位危化品保管员及联系方式。</li></ol> <p>石河子大学 × × 学院 (签章) × × 年 × × 月 × × 日</p> <p><b>注意: 不要另加页, 报告较长的时候可放小字体。</b></p>	

备注: 易制毒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分开写在两张申购表上。不在易制毒及易制爆名录的不需要填写此表。

## 化学品合法使用需要证明

本单位因\_\_\_\_\_ (填写用途) \_\_\_\_\_, 需要用到易制毒化学品: \_\_\_\_\_, 涉及量: \_\_\_\_\_, 本单位保证易制毒化学品只用于合法使用、生产、经营, 在任何情况下不用于制造毒品, 不挪作他用, 不私自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并自觉加强易制毒化学品管理, 落实出入库登记制度, 自觉接受监督检查。如违反上述承诺, 致使易制毒化学品流入非法渠道, 我单位(个人)自愿接受相应处罚。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签章):

签订日期: 20 年 月 日

# 石河子大学食品学院管控类危险化学品领用申请 审批单

实验室:

时间: 年 月 日

化学品学名	领用量 (g 或 mL)	用 途	备 注
领用人姓名 (至少两人)	联系电话	使用地点	

实验室试剂管理人员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郑 重 承 诺	我清楚该管控类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使用方法和去向，严格按照“领多少用多少”的原则，不在实验室存放管控类危险化学品。依据有关规定安全使用，并收集化学品废液及相关废物，并做好记录。实验人员和管理人员熟悉安全操作规程，确保不会出现安全问题。因不按照学校规定实施管理或管理不当引起安全事故的，责任自负。 特此承诺！
	批准人 (导师) 签字: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实验室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石河子大学食品学院实验中心主任、实验室 技术人员和实验课教师工作职责

## 第一条 石河子大学食品学院实验中心主任工作职责

负责主持实验中心的全面工作，主要职责有：

1. 负责编制实验中心建设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经院务委员会审核通过后组织实施和检查执行情况。
2. 领导并组织完成实验中心的全面工作任务。负责实验室的日常组织与管理，包括实验教学、科研任务的安排、仪器设备的管理与维护、大型、贵重仪器的使用及对外开放等工作。
3. 对实验室进行科学管理，贯彻实施有关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和督促检查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情况。
4. 分配和领导实验中心管理人员的工作，制定岗位责任制，负责对本中心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培训及年度考核工作。
5. 定期组织任课教师进行教学方法的研究与改革，不断更新实验知识，改进实验方法，努力提高实验教学质量。
6. 拟定本实验室的仪器、设备、低值易耗材料的采购和设备维修计划。
7. 抓好仪器设备的使用与管理，提高仪器设备的使用率。
8. 提高本实验中心信息化管理水平并加强对外宣传工作。
9. 负责本中心精神文明建设，抓好工作人员的思想政治教育。

10. 配合学院安排对各个实验室定期进行安全卫生检查、总结实验室工作，开展评比活动等。

## 第二条 石河子大学食品学院实验室技术人员工作职责

为了提高实验室的管理水平，确保实验室的平稳运行，使实验教学顺利开展，为广大教师和学生提供优质教学科研服务，结合实验员的工作特点，特制定本岗位职责。

1. 遵守各项管理规定，熟悉实验室管理工作，收集整理实验教学材料以及安全工作并形成完整档案，积极完成院、系、教研室和实验室所下达的工作任务及领导安排的其它任务，确保实验室管理规范化。

2. 增强服务意识，掌握实验仪器设备的规格、构造性能、工作原理，熟悉教材、药品的性能，负责仪器设备的验收、保管、使用、维修、更新工作，负责原材料、试剂的使用、回收和处理工作，不断提高服务能力。

3. 负责申报并购置所负责实验室的仪器和耗材，做好仪器、材料、试剂、标本、模型、教具等物资的登记、造册、电子输入等管理工作。

4. 熟悉分管实验室所开设实验项目的相关知识，在实验课前做好准备工作，包括实验仪器、原材料、试剂等，掌握常规的实验工作方法和步骤。协助实验教师编制开设新实验项目并对项目危险性进行评估。

5. 按时上下班，严格考勤制度，不允许实验过程中擅自离开实验室，积极配合指导教师完成教学，解决临时出现

的问题，如调换仪器、补充药品等。

6. 实验结束时，检查分管实验室仪器、设备状况，督促指导教师和学生做好实验室运行记录的填写，督促实验指导教师履行岗位职责，保持实验室环境的安全和清洁卫生。

7. 对不遵守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的实验指导教师，有权禁止其进入实验室，并上报实验中心；对拒不服从实验指导教师和实验管理人员的学生，有权停止其实验，并上报实验中心。

8. 认真做好实验室环境整理和清洁卫生工作，实验室内各种仪器、设备、物品摆放整齐、合理有序、表面清洁、无积灰污垢；室内地面无灰尘、污垢、积水等污物。

9. 做好实验室安全防范和财产保护工作，熟悉防火器材的使用和维护，对剧毒和易燃、易爆的试剂、气体和其他物体，严格按规定妥善保管和使用，经常检查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与整改处理。

10. 每学期初制定工作计划，学期末撰写工作总结。期末做好仪器、设备、材料的清理、核对、统计及上报等工作。

11. 积极协助实验中心主任开展实验室建设规划及实验室建设项目申报工作；并完成实验中心安排的其他工作。

12. 除以上职责外，不同实验技术职称的人员还应履行以下相应的职责：

初级职称：应基本掌握所管实验的原理和相关的实验技

术，在有关人员的指导下完成实验教学的准备工作和相应的辅助工作，能独立完成所管教学实验，提供可靠的实验数据和结果；能逐步做到熟练地使用与实验教学有关的仪器设备，能对常用的仪器设备的故障进行诊断和维修。

中级职称：掌握与所管实验室有关的专业知识和技术，独立地创造或改善某些实验技术条件；根据需要能够设计、加工特殊的实验装置，改进有关仪器设备的性能指标，负责常规仪器设备的管理、调试、维护、检修和故障的排除；独立完成实验教学的准备工作；可以独立设计和开设新的教学实验；独立完成较复杂的实验技术改造工作，指导和培养初级实验技术人员。

高级职称：熟悉本业务范围内的国内外的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熟悉所管实验室业务和相关的实验技术，负责精密仪器和大型设备的管理、调试、维护、检修和故障的排除；组织和领导业务范围内的重大实验技术工作，解决实际工作中出现的关键性技术问题；负责指导和培养初、中级实验技术人员。

13. 充分提高仪器设备的利用率，积极开展创收业务，收取费用按一定比例提成，用于积累资金和改善实验室工作条件。

### 第三条 石河子大学食品学院实验课教师工作职责

1. 实验教师是实验中心工作中完成实验教学任务的责任人。要按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要求，积极参加编写实验教

学大纲、实验讲义、实验指导书，完成实验课的教学。

2. 每学期结束前两周需向实验中心提交下学期开设实验所需仪器、设备、实验耗材的种类及数量报告。做好下学期的实验教学计划，实验中心

将按需配备仪器、试剂。

3. 将实验所需的药品、仪器、材料等清单于一周前交实验室管理人员，并在课前做预实验，确保学生实验的顺利完成。

4. 指导学生按教学大纲和教学内容的要求独立而正确地完成各项实验操作，培养学生的实验操作能力，并养成良好的实验习惯。

5. 认真做好实验的准备工作，实验备课笔记内容完整、充实。

6. 实验指导教师应提前 10 分钟到实验室，指导实验过程中不得随意离开实验室或做其它事情。

7. 实验课教师有权停止未按要求完成实验准备工作或不认真进行实验操作的学生的实验，有权制止任何人违反实验室制度的行为。

8. 实验过程中要求学生规范实验操作，提示学生避免发生安全事故。

9. 认真批改实验报告，综合学生实验操作、报告情况评定考核成绩。

10. 详细记录实验课的情况，认真分析存在问题，及时

总结经验和不足，积极进行实验课教学的改革，提高实验课的教学质量和自身的业务水平。

11. 实验结束后检查共用仪器是否完好，并认真填写实验课程相关记录以及仪器使用记录表，相关记录表交实验中心归档保存。将所领仪器、试剂、药品归位，未用完的药品、试剂还给保管人员，督促值日生做好实验室清洁、环保工作，关好水、电、门窗，将钥匙交与管理人员。

12. “助管、助教”研究生要熟悉实验教学内容及掌握实验室仪器、设备使用方法，协助教师辅导学生实验。严格遵守实验中心的有关规章制度，协助做好实验中心的科学管理、安全和卫生工作及实验中心的建设。

# 石河子大学食品学院学生实验守则

实验室是教学和科研场所，学生进入实验室，除应遵守课堂规则外还应自觉遵守下列规则，确保实验安全顺利进行。

1. 使用实验室前必须向实验室主管老师提出申请，同意并经过培训、登记、签安全承诺书之后方可进行实验。
2. 学生必须按教学计划规定的时间在实验室上课，不得迟到、早退。
3. 遵守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保持安静，不准吸烟和随地吐痰，不乱丢纸屑和杂物。
4. 必须穿工作服，不允许披散长发，严禁穿拖鞋，必要时佩戴护目镜，戴口罩、帽子。
5. 熟悉实验环境，清楚灭火器、灭火毯、消防沙等消防器材以及急救药箱、洗眼器、紧急喷淋器的位置。
6. 除非特别允许的实验室，其他实验室不得饮食、喝水，抽烟、化妆等。
7. 必须遵守操作规程，不得乱动与本实验无关的仪器或设备。使用仪器或设备时不允许离开，使用完及时关闭电源、拔出插头，注意安全，节约水、电。
8. 实验过程中，严禁佩戴手套接打电话、接触公共物品，比如开门窗、电梯按钮、办公桌椅等。
9. 实验中如出现事故（包括人身、设备、水电等）应停机检查原因，保护现场，并立即向指导老师报告。

10. 实验结束后及时整理台面，清洗实验器具，试剂有序摆放，打扫卫生，检查水、电、气，锁好门窗。

11. 本守则由实验室负责人、指导老师、各班级负责人共同监督执行。

# 石河子大学食品学院教学实验室开放 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及石河子大学相关文件精神，充分发挥实验室的资源优势，促进实验教学课程改革，逐步形成高素质、创新型人才培养的新机制，根据我院的实际情况，现特向学生开放食品工艺实验室。为加强实验室管理，保证实验项目的顺利进行，特制订本办法。

1. 学生根据个人情况和开放实验项目向学院提出申请，经院务委员会审查批准后，方可进入实验室。
2. 学生进入实验室必须遵守实验室的所有规章制度，如违反正常操作程序出现问题者，后果自负。
3. 工艺实验室向学生开放，采用学生参与科研型、学生科技活动型、自选实验课题型等方式，以学生为主体、教师加以启发指导的实验教学模式。
4. 开放实验室实行全面开放的组织形式，每学期第四周至学期末前两周可以进行开放实验项目的实施，该实验室进行正常教学实验课时间不予开放。具体开放时间为：早10:00——晚11:00。
5. 学院根据学生参与开放实验项目所需仪器、设备及低值易耗品给予支持。
6. 每学期结束前两周，开放实验室负责人将本学期内实验室开放的情况按规定格式写出书面总结，报学院教学办公室备案，并由学院组织考核。

# 石河子大学食品学院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 第一条 总 则

1. 为加强食品学院大型仪器设备的管理，切实提高大型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益，根据《石河子大学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办法》(石大校办发〔2010〕8号)和《石河子大学大型贵重仪器设备有偿使用实施细则》(石大校办发〔2010〕14号)，结合食品学院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2. 对我院大型仪器设备实行“专管共用、资源共享、开放服务”的管理模式，促进大型仪器设备的院内开放、校内开放和对社会开放服务。

3. 大型仪器设备的范围：(1) 单价在10万元人民币以上(含)的仪器设备；但属于成套购置或需配套使用；(2) 单台(件)价格不足10万元的、总金额10万元人民币以上(含)的成套仪器设备；(3) 单价不足10万元人民币，但属于国外引进、为贵重、稀缺的仪器设备。

## 第二条 管理、使用、维护

1. 大型仪器设备必须选派2位业务能力强的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负责管理，管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如有工作调动，要做好接替人员的培训和交接工作。管理人员的职责是：

(1) 执行有关规章制度，明确保管与操作人员职责，制定操作规程及有偿使用标准并张贴在实验室显著位置。

(2) 熟练使用仪器设备的已有功能，解决使用中的技

术问题，负责仪器设备的维修和保养，确保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转。培训和指导上机人员。开发新的功能，使其发挥更大的使用效益。

（3）组织完成各项教学、科研、技术服务等任务，认真做好仪器设备的使用及维修记录。

（4）定期对仪器设备进行检修，保管好各类技术档案资料。

2. 大型仪器设备要建立完整的技术档案。档案的内容包括：可行性论证报告、会议纪要，购置申请或赠送批件、合同、装箱单、验收报告，产品出厂的技术资料、说明书、操作手册、图纸、使用记录（包括操作规程，使用记录，维修记录等），进口大型仪器设备档案内容还应包括政府采购进口设备申请表、设备进口许可证、进口设备过程中有关技术和商务文件等。以上资料应及时存入重点实验室统一归档。

3. 每台大型仪器设备均应制订操作规程。用大型仪器设备使用记录本记录使用和保养维修情况，及时详细记载使用情况及有效机时、维修情况、事故等。

4. 大型仪器设备发生故障或事故时要立即报学院和重点实验室，并组织有关人员查明原因，及时组织维修。发生设备事故，设备保管处要写出事故分析报告，提出处理意见并上报重点实验室，学院将根据情节轻重对失职的当事人追究责任。

5. 大型仪器设备一律不准自行拆卸或解体使用。如确有必要应得到重点实验室批准，否则将作为责任事故追究。免税进口的设备在海关监管期内不得挪作他用或转移到非教学、科研单位。

6. 大型仪器设备原则上不准外借，若确需借出存放地使用时，须经使用单位主管领导同意，报重点实验室批准后方可办理外借手续，未经批准擅自借出要追究当事人责任。

7. 为确保大型仪器共享工作的顺利进行，取得最大效益，要加强仪器设备的技术管理和业务管理，按照有关规定及要求，严格岗位责任制，加强仪器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使仪器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健全仪器设备使用登记制度，以备核查。

### 第三条 专管共用与开放服务

1. 不论来自何种渠道或使用何种经费购置的大型仪器设备，产权均属学校和学院所有，实行专管共用、资源共享、开放服务。管好用好这些大型仪器设备是每个接受学院委托管理的单位、团队和个人应尽的责任。为了充分发挥其使用效益，必要时学院有权调动仪器另行托管。

2. 为更好地开展“专管共用、资源共享”，大型仪器设备所在单位应尽可能给师生提供方便，提高各项服务质量。在完成本院教学科研任务的同时，要开展院内、院外和跨部门的咨询、培训、分析测试等协作服务工作，努力提高仪器设备的使用率。师生要遵守管理单位的合理的规章制度。

度。禁止任何人和任何单位、团队把大型仪器设备占为私有和专用，禁止出现本人、本单位和本团队不使用但以各种理由拒绝别人使用的闲置现象。

3. 大型仪器设备所在单位和团队应按照《石河子大学大型贵重仪器设备有偿使用实施细则》，根据仪器设备的使用情况，参照国内同类设备或市场指导的收费标准，制订出设备的机时费，经重点实验室审核后执行。大型仪器设备收费标准根据院内服务与院外服务、纵向与横向课题、科技服务与人才培养等情况有所区别。院外开放服务采取收费方式，所收费用作为设备运行费、维修、功能开发与升级改造的自筹资金以及管理人员的补贴。院内开放服务仅收取材料费（或自带材料）。学院鼓励个人或课题组以科研经费购置大型仪器设备。购置的大型仪器设备被有偿使用后所得有偿使用金，应给予个人或课题组一定比例的返还。

4. 院外开放服务的机时费，根据《石河子大学大型贵重仪器设备有偿使用实施细则》第五条制定。

5. 大型仪器设备的机时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由重点实验室按照学校要求，在计财处设立专门账户，进行统收统支，学院负责管理和监督使用。对于院外开放服务费返还学院部分，机时费构成中的运行费转入该实验室维持费中（由实验室统筹使用），折旧费转入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开放基金作为仪器设备维修、功能开发与升级改造的自筹资金，管理费在年度效益评价完成后返还管理单位作为团队人员的

补贴。

6. 属本科教学需要使用大型仪器设备的，应在每学期开学初由任课教师填写“仪器设备协作共用（或借用）申请单”。再由重点实验室与该仪器设备管理单位联系，共同协商安排使用时间，并签署意见通知使用单位和管理单位共同执行。

7. 院内研究生培养或学术研究需要使用大型仪器设备的，应由教师提前一周填写“仪器设备协作共同（或借用）申请单”。再由重点实验室批准和联系，共同协商安排使用时间，并签署意见通知使用。仪器使用过程中的相关材料费自备。第二十一条院内承担国家及省部级科研项目使用大型仪器设备，由项目责任人填写“仪器设备协作共同（或借用）申请单”。再由重点实验室批准和联系，共同协商安排使用时间，并签署意见通知执行。

8. 年度效益评价合格的大型仪器设备均可申请维修基金。维修基金的申请与管理详见《石河子大学食品学院关于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建设实施意见（试用）》。年度效益评价不合格的大型仪器设备维修经费原则上由各团队自行解决。

9. 维修基金专款专用。仪器使用单位（团队）与重点实验室每年对维修基金的使用情况和使用效益进行总结，作为下一年度学院下达维修基金专项经费的参考依据。

#### 第四条 年度效益考核

1. 为切实提高我院大型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益，对我院大型仪器设备实行年度效益评价制度，并将评价结果在学院网站公示。通过不断提高工作水平。过考核促使使用和管理人员努力完成岗位职责，评价内容如下：

（1）有效机时利用：直接用于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的各类使用机时累加，即为本年度该台大型仪器设备的有效利用机时（包括测试样品，培养人员）。

（2）人才培养：考核获得独立操作资格的人员数、在指导下能独立完成部分测试的人员数以及利用该设备进行教学演示实验人员数。

（3）科研成果：考核利用该设备完成的科学个项目获奖情况和论文发表情况。

（4）科学的研究和对外服务：考核该设备的院内外服务收入。

（5）功能利用：考核对该设备的功能开发情况，现有功能的利用和技术开展的项目数。

（6）技术档案：使用和管理记录的完整性、科学性。

（7）制度：操作、维护、管理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

2. 对机时利用率高、年度效益评价好、经济效益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学院将给予表彰和奖励，并优先考虑该设备的维护、功能开发与升级改造费用。反之，予以批评并督促其改进；对于失职或因责任事故，造成损坏的要分析原

因，追究当事人的责任，视情节轻重论处。

## 第五条 降档与报废

1. 已使用多年、技术性能落后、维护运行费过高而没有修复必要或基本无使用价值的大型仪器设备，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降档或报废手续，办理降档手续后按一般设备使用与管理。
2. 降档和报废要经过技术鉴定和经济评价，经仪器设备使用单位（团队）与重点实验室组织审核后方可报废，报废仪器设备收回的残值，应根据学院的有关规定，纳入学院年度设备经费。

# 石河子大学食品学院本科教学仪器室 管理制度

1. 仪器室由专人管理，实行管理人员负责制，无关人员，未经许可不准进入仪器室。
2. 仪器应及时验收，登账，做到账物相符。
3. 仪器按分类编号，定室、定橱、定位存放，布局规范、陈列美观、整齐清洁。做好防尘、防潮、防压、防挤、防变形、防热、防晒、防磁、防震等工作。
4. 一切仪器的领用、外借、归还必须通过管理人员，必须办理登记手续，使用完毕，应进行清理并及时归还、注销，检查仪器完好情况。外单位或个人借用一律须经院分管领导批准后，方可办理借用手续。
5. 仪器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损坏，应及时查明并予以登记。学生实验因违章操作造成不应有的损坏，除做出检讨外，并酌情赔偿。外单位或个人借用如有损坏的照价赔偿。
6. 仪器要经常维护，及时保养，同时做好防锈、防腐、防尘、防霉等工作，出现故障要及时修理，报损报废仪器要严格按审批手续办理。
7. 仪器管理员因工作调动或其他原因离开学校，必须办理移交手续，既要点清数量，也要检查质量。
8. 妥善保存好仪器账册、产品说明书、实验使用仪器借用单、实验室运行登记表等有关档案资料。
9. 做好安全用电、防火、防盗、防毒、防爆、防污染等

安全防范工作，危毒药品必须专柜放置，严格取用制度，要保证人员和仪器安全。

# 石河子大学食品学院教学实验室仪器设备 借用制度

根据石河子大学固定资产管理条例，在保证实验室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仪器设备可以向外出借。

1. 校外借用仪器设备凭单位介绍信，必须经校方及系方负责人同意且签署意见后，方可借出。

2. 外系借用一般仪器必须有该系证明、负责人签字且经中心负责人同意，最后由实验室根据使用情况，确定借出与否。根据学校规定借到校外的仪器设备，原则上按照每天收取 1% ~ 3% 的租金（节假日期间除外），所得款项作为更新仪器设备之用。借用期限一般为 15 天，到期续借需办理续借手续，逾期不还，有权加收两倍以上的租金，且及时追回。

3. 各实验室的常规教学仪器一般不外借，特殊情况须经中心主任同意后，方可外借。仪器设备借出前应进行必要的技术测定，且提出维护注意事项，借用人应注明：借用单位、借用人、仪器设备名称、借出及归还日期、借用人员电话号码，以便催还。本教研室人员借用仪器设备要进行登记，负责借出仪器设备的维护，保证按期归还，如有损坏及逾期不还的情况，损坏者依据损坏赔偿制度给予赔偿，学院管理实验中心的领导协调要求其必须归还所借仪器或设备。

# 石河子大学食品学院实验室仪器设备使用 申请及流程

针对我院各类仪器设备及教学以外的实验所需仪器设备及实验室特制订本办法。

1. 下载表格下载“仪器使用申请表”，联系相应管理人员审核（附表3）。
2. 提前3~5天预约具体使用时间。
3. 仪器使用者必须经过培训，考核通过方可使用。
4. 必须严格按照使用说明和注意事项进行，否则追究责任。
5. 实时登记：在使用记录簿中，登记仪器使用情况。
6. 善后工作：恢复仪器初始状态，清洁并整理实验台。
7. 负责检查管理人员：检查仪器、登记本、水、电、门、窗，离开实验室。
8. 仪器损坏赔偿：根据使用记录按一定比例分配修缮仪器所需相关费用。

注：1. “仪器使用申请表”审核顺序：（1）导师填写意见并签字；（2）仪器使用培训情况由仪器管理人员填写并签字；（3）仪器负责人签字；（4）院领导签署意见并签字。  
2. 提前3~5天预约，填写预约登记表2份，按申请时间的先后安排使用。

# 石河子大学食品学院实验室仪器设备损坏、 丢失赔偿制度

实验室的仪器设备是保证教学和科研工作顺利进行的物质条件，每个使用者都应掌握其性能及使用方法，爱护仪器设备，使用时要轻拿轻放，严格执行操作规程。若有损坏、丢失，按其情节轻重进行赔偿，规定如下：

1. 不听从教师指导，不遵守操作规程而造成仪器、设备损坏者，按仪器设备原价赔偿。
2. 未经批准，擅自使用、拆卸仪器设备造成损坏者，按原价赔偿。
3. 在实验时，不慎造成仪器设备损坏者，应赔偿原价的40%至全部，或支付修理费的40%至全部；玻璃仪器按原价的60%赔偿，实验室应将赔偿金纳入维持费管理使用。
4. 学生接到赔偿通知后，应及时将赔偿金交所在实验室，并由双方签字备案。
5. 对私拿他人仪器以及仪器损坏不及时报告者，一经发现加倍赔偿。
6. 由于实验室管理不善，造成仪器设备丢失者，由实验室负责人赔偿全部金额。
7. 实验带课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应经常对学生进行爱护国家财产的教育，认真做好赔偿登记工作，严格执行赔偿制度。
8.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 石河子大学食品学院高压气瓶安全 使用规定

为加强实验室高压气瓶安全使用管理，防止和减少事故，保障食品院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石河子大学特殊仪器设备安全使用指导（试行）》、结合食品院实验室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 第一条 高压气瓶使用原则

1. 高压容器具在投入使用时应该严格遵照操作规程，实验期间必须有人看管，使用完毕后一般应该等待仪器内部压力降至与大气压相等后再打开，还应该经常检查安全阀和压力是否正常。
2. 高压气瓶必须分类分处保管，直立放置时要固定稳妥；气瓶要远离热源，避免暴晒和强烈振动；一般实验室内存放气瓶量不得超过两瓶。
3. 高压气瓶上选用的减压器要分类专用，安装时螺扣要旋紧，防止泄漏；开、关减压器和开关阀时，动作必须缓慢；使用时应先旋动开关阀，后开减压器；用完，先关闭开关阀，放尽余气后，再关减压器。切不可只关减压器，不关开关阀。
4. 使用高压气瓶时，操作人员应站在与气瓶接口处垂直的位置上。操作时严禁敲打撞击，并经常检查有无漏气，应注意压力表读数。
5. 气体使用前应先安装减压阀和压力表，各种压力表不

可混用。可燃气体（如 H<sub>2</sub>、C<sub>2</sub>H<sub>2</sub>）气门螺口为反丝，不可燃气体或助燃气体（如 N<sub>2</sub>、O<sub>2</sub>）为正丝。

6. 氧气瓶或氢气瓶严禁与油类接触，操作人员不能穿戴沾有各种油脂或易感应产生静电的服装手套操作，以免引起燃烧或爆炸。

7. 应避免气瓶与其他物体碰撞，更不要敲击气瓶。气瓶应远离可燃和助燃气热源、火源和电气设备，不应接触有电流通过的导体。气瓶之间的距离、与明火的距离都应大于 10 米。贮存易聚合或分解反应的气体气瓶应避开射线、电磁波和振动源。

8. 气瓶内的气体要留有一定压力的余气，不能用尽，以防倒灌引发危险。永久气体气瓶余压应不小于 0.05 MPa；液化气体余量应不小于规定充装量 0.5% ~ 1.0%；可燃性气体应剩余 0.2 MPa ~ 0.3 MPa (H<sub>2</sub> 应保留 2 MPa)，以防重新充气时发生危险。

9. 各种气瓶必须定期进行技术检查。充装一般气体的气瓶三年检验一次；如在使用中发现有严重腐蚀或严重损伤，应提前进行检验。

10. 气瓶瓶体有缺陷、安全附件不全或已损坏，不能保证安全使用的，切不可再送去充装气体，应送交有关单位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

11. 实验室内与仪器设备配套使用的气体钢瓶，应控制在最小需求量；备用气瓶、空瓶不应存放在实验室内。

## 第二条 特殊气体钢瓶使用要求

1. 乙炔钢瓶：乙炔是极易燃烧、容易爆炸的气体。含有7%~13%乙炔的乙炔-空气混合气体，或含有30%乙炔的乙炔-氧气混合气体最易发生爆炸。乙炔和氯、次氯酸盐等化合物也会发生燃烧和爆炸。为确保安全，乙炔钢瓶不宜放在楼内实验室中使用。
2. 氢气钢瓶：氢气密度小，易泄漏，扩散速度很快，易和其他气体混合，极易引起自燃自爆。氢气钢瓶严禁放在楼内实验室。
3. 氧气钢瓶：氧气是强烈的助燃烧气体，高温下，纯氧十分活泼：温度不变而压力增加时，可以和油类发生急剧的化学反应，并引起发热自燃，进而产生强烈爆炸。氧气瓶一定要防止与油类接触，并绝对避免让其他可燃性气体混入氧气瓶；氧气瓶禁止放于阳光暴晒的地方；氧气瓶与爆炸性药品不能存放在同一房间。每间实验室内存放的氧气钢瓶不宜超过一瓶。为确保安全，氧气钢瓶需放在有报警设施的气瓶柜中。
4. 使用惰性气体钢瓶的实验室，宜设置氧气浓度报警仪。

# 石河子大学食品学院高压灭菌锅

## 安全使用规定

1. 高压灭菌锅由代课教师亲自操作。教师应熟悉和掌握高压杀菌锅的性能及原理，按照说明书使用。
2. 使用前应检查高压灭菌锅电源及性能是否良好，水位是否在正常范围。
3. 使用过程中要坚守岗位，具有安全意识，不擅自离岗。
4. 每次记录灭菌锅使用的时间、锅次和物品名称。
5. 设备管理人员应具备日常保养和维护能力，并负责高压灭菌锅的日常保养。
6. 定期清理高压灭菌锅表面卫生，保持清洁无污渍、油渍。
7. 每年应定期申请有关部门对高压灭菌锅压力表的检测工作，确保设备处于完好安全工作状态。
8. 操作人员及管理人员对高压灭菌锅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处置。
9. 操作人员不得违规操作，否则根据情节给予处罚。

# 石河子大学食品学院低值耐用品管理办法

低值耐用品是指价格在 200 元以下的小型仪器、设备和器材。为加强实验室对低值耐用品的科学管理，更好地发挥其效用，确保教学科研后勤工作的顺利开展，特制订本办法。

1. 本办法适用本院所有的按学校规定属于低值耐用品的小型仪器、设备和器材。

2. 使用人在借用前应先登记，注明耐用品名称、用途、数量，归还时由专管人员检查验收，合格后归还并注明归还时间。

3. 实验室内性质各异、相互冲突的化学试剂、危险品要按类分开，搬运时轻拿轻放，防止撞击、摩擦、碰撞、振动，存放时要置于干燥、通风、避光、温度不能过高的地方，严禁存放露天。

4. 为保证日常消耗和维修的需要，常用的和专用的物品可以限量备用，但备用物品应由专人保管，贵重、稀缺和民用性强的物品应设明细账，或领用登记簿以加强管理，使用消耗后及时加以补充。

5. 管理人员应定期向实验室主任汇报低值耐用品的使用情况，需要时应由实验室主任负责作适当补充和更新，以保证教学、科研顺利进行。

6. 使用人应爱护公物，按章使用。凡因非正常原因损坏或丢失物品者，应照价赔偿。

# 石河子大学食品学院科研实验室化学品 管理办法

**1. 目的：**规范实验室试剂药品的管理，遵循既有利于使用，又要保证安全的原则，管好用好化学药品，加强安全教育。

**2. 范围：**实验室内所用试剂药品。

**3. 职责：**试剂药品保管人员严格执行药品保管制度，做到试剂药品的安全保管和使用领取。实验室管理人员负责实验室操作人员试剂药品的安全使用。实验室操作人员准确掌握试剂药品的使用，防止出现误操作。

## 4. 试剂的保管和使用

(1) 试剂药品要专人管理、领用，存放要建账，所有药品必须有明显的标志。对字迹不清的标签要及时更换，对过期失效和没有标签的药品不准使用，并要进行妥善处理。

(2) 试剂药品必须根据不同化学性质及灭火方法分类存放，易燃、易爆、剧毒学性、强腐蚀品不得混放。

(3) 受光照易变质、易燃、易爆、易产生有毒气体的化学试剂应存放在阴凉通风处，并要制定合理的储存量，不许过量且包装容器应密封性好。易燃易爆物应远离火源，并设有防火防盗安全设施。特别地，遇水能分解或燃烧、爆炸的药品，钾、钠、三氯化磷、五氯化磷、发烟硫酸、硫磺等不准与水接触，不准放置于潮湿的地方储存。

(4) 剧毒试剂应专柜存放，双人双锁保管。

(5) 试剂使用应有记录，剧毒试剂的领用需实验室负责人签字。各实验室应每月对化学药品、试剂进行使用盘点，确保所有化学药品、试剂均登记在案且得到妥善使用与保存。所有化学药品、试剂等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带出实验室。

(6) 配制的试剂应贴标识，注明试剂名称、浓度、配制时间、有效期及配制人。

(7) 定期检查试剂是否过期，过期试剂应及时妥善处置。

(8) 配制的试剂除有特殊规定外，存放期不应超过三个月。

(9) 定期检查试剂是否齐全，所缺试剂应及时申请购买。危险物品的采购和提运按公安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10) 标准物质应按规定存放，定期检查是否完好，每次使用必须有相应的记录。

## 附件一

### 实验室安全承诺书

我已经接受过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认真阅读过《实验室安全手册》，了解并理解实验室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本人承诺严格遵守实验室各项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如因自己违反规定发生事故，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我愿承担全部责任。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

学号（工号）：

身份证号：

备注：本承诺书一式两联，本联由承诺人保管。

## 附件二

### 危险化学品承诺书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管理，保证我院危险化学品严格按照“石河子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进行管理，现要求各方向实验室做出以下承诺：

1. 我已熟知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制度，即：危险化学品要建立台账，严格实行“五双”制度，即双人管理、双人收发、双人运输、双人双锁、双人使用为核心的安全管理制度；
2. 如实记录教学、科研过程中使用和储存的危险化学品数量和流向；
3. 我所负责的实验室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已经按照要求交到学院集中管理，没有私自储存放置危险化学品。

我承诺按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制度要求认真履行，如违反愿承担相应责任。

实验室：

承诺人： (导师) 日期：  
(学生)

(此页无正文)